

江苏常铝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江苏常铝铝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关于补充确认全资子公司2016年度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投资理财产品，提高了资金使用效率，实现了闲置资金的有效利用，同意补充确认公司2016年度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的议案。

独立董事：

李永盛

顾维军

龚菊明

二〇一七年四月十三日